

# 公积金提取借款人是指 公积金借款合同(汇总6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公积金提取借款人是指 公积金借款合同汇总篇一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

区(县)\_\_\_\_街道(镇)\_\_\_\_路(村)\_\_\_\_弄\_\_\_\_号\_\_\_\_室的住房。

###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月利率\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筹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 最新公积金提取借款人是指 公积金借款合同汇总篇二

受托人(乙方):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向\_\_\_\_\_ (以下称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叁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贷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展期，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专户，或超出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为准执行，并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公积金提取借款人是指 公积金借款合同汇总篇三

借款方：\_\_\_\_\_

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自（借款日）\_\_年\_\_月\_\_日至（还款日）\_\_年\_\_月\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钱款说明：

用途 还款须知 抵押说明

（第二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已发放的贷款。（第三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还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 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天，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加收罚息。

（第五条）借款方的借款用\_\_\_\_\_作担保抵押物。附\_\_\_\_\_预期不归还担保抵押物归贷款方。

（第六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公证处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章） 借款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 最新公积金提取借款人是指 公积金借款合同汇总篇四

在日常经济往来中，难免要与他人发生债权和债务关系，为了明确权责关系，就需要用到条据类文书借条，你了解借款合同该怎么写吗？下面就让本站小编带大家看看一系列的借款合同。望大家采纳。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具体约定：

(三) 本合同借款期限\_\_\_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 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_\_\_\_\_。

(五)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个人财产抵押，抵押物为：\_\_\_\_\_。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一) 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金；

(三) 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六)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中断、撤销乙方要求投保的保险；

(九) 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贷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 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三) 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 第四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甲方(贷款方)

乙方(借款方)

一、乙方必须按月交清每月应付借款利息，如逾期未交，逾期利息部分可由甲方计算复利。

四、如超过2个月(含2个月)以上未交应付利息，或超过2个月(含2个月)未按计划归还本金，甲方有权依法处置乙方的抵



押物，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贷款方： 身份证号： 住址：

借款方： 身份证号： 住址：

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一、借款用途

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10万元。

### 三、借款利息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20xx年1月起至20xx年1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建房屋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六、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公积金提取借款人是指 公积金借款合同汇总篇五

甲方因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西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街道(镇)路(村)弄\_\_\_\_\_号室的住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_\_\_\_\_年利率为%(\_\_\_\_\_月利率%)。实际发放贷款时，遇中国人民银行调

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不再书面通知甲方。

##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资金划拨账户

## 第七条还款方式及还款金额

### 1、甲方选择

2、在当前的利率水平下，甲方选择按\_\_\_\_\_月等额本息还款法的，当\_\_\_\_\_年每\_\_\_\_\_月偿还贷款本息的金額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选择按\_\_\_\_\_月等额本金还款法的，当\_\_\_\_\_年每\_\_\_\_\_月归还贷款金额的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第八条贷款担保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

##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_\_\_\_\_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_\_\_\_\_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甲，乙，丙三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_\_\_\_\_西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公积金提取借款人是指 公积金借款合同汇总篇 六

##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第二日起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共3页，当前第2页123